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9 年第 40 号），现将涉及我省 1 家生产企业、3 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东坡酱猪耳、醇香小雏鸡（酱卤肉制品）

#####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生产日期：2019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

立案，2019年12月3日结案。该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承运商陕西乾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冷链运输车的制冷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车厢内温度没有达到产品贮存相关条件要求，造成产品品质发生变化。

整改情况：立即停止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发布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同时进行自查。该企业要求加强贮运过程控制，及时排查隐患，降低风险。未央局于2019年10月9日进行复查，该企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 二、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北关购物广场经营的东坡酱猪耳、醇香小雏鸡（酱卤肉制品）

###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生产日期：2019年7月13日、2019年7月11日。

###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9日立案，2019年11月5日结案。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未在经营环节排查出原因，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北关购物广场进一步完善了进货查验制度。

### 三、富平县老实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草鱼

####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行政立案，2019年12月5日结案。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结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的通知》（陕食药监发【2017】72号）第十二条规定处罚，没收其违法所得，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对食用农产品的农兽药残留检测不够严格，未索要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

整改情况：该企业立即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使已经发生的危害后果得以消除或减轻。在核查处置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告召回，消费者凭购物小票退款赔付；通过此次核查，该企业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排查隐患、降低风险的有关制度。

